### 中華民國115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 · · · · · · · · ·	01 — 08
二、主要表	
(-)歳入來源別預算表 ・・・・・・・・・・	09 — 10
(二)歳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 — 12
三、附屬表	
(-)歳入項目説明提要表 ・・・・・・・・・	13 — 21
(二)歳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2 —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0 — 31
(四)歳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 — 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 - 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 — 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0 —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 — 43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44
(+-)捐助經費分析表 ・・・・・・・・・・・・・・・・・・・・・・・・・・・・・・・・・・・・	46 — 47
(+二)歳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 — 53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	
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 —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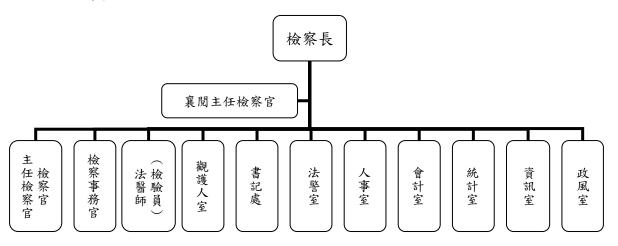
# 總說明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 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 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襄閱主任檢察官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31	532	73	73	-	_	8	8	1	ı	12	12	-	-	624	62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624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法務部。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賡續推動 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 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 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 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強化行政效能,維護公義:隨時檢討行政業務,提高工作效率;配合推 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達成「專業、品質、效率、安全」的目標,進而 達到伸張社會正義、保障人權、提升機關形象之目的。
- 2.加強檢察業務,偵辦不法: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犯罪,從嚴辦理重大刑案,持續偵辦金融、股市、偽鈔、信用卡犯罪、企業掏空、侵害智慧財產權,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等重大經濟犯罪,積極偵辦毒品案件、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幫派、重利、暴力討債、詐欺恐嚇與囤積、哄抬、壟斷物價等民生犯罪案件,以維護金融秩序,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權益。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一儿上身为份		<b>壬五川 李</b> 云 口	<b>南北</b>
工作計畫名稱	Г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行政	〔管理	1.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二 政原	<b>【業務</b>	1.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 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 之各項工作檢查。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三 研考	*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 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二、檢察業務	一加强	<b>紀罪追訴</b>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 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 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 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 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 理一般刑事案件。
	二提高	<b>う辨案績</b> 效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 實具體求刑。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三加強	3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並妥適辦 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 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 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 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 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 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 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 與政令。		
	五	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 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 罪被害補償金	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 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 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 率。 2.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 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 效。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每月均檢 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每 2個月辦理主管工作會報,以利業 務推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2. 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 有效的稽催、管制。113年截至12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334,885件,發 文 358,500件。
二、一般行政: 政風業務	1.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機密維護專案檢查 2 次,機關安全專案檢查 2 次,機關安全專案檢查 2 次,會同法警室針對戒護設施不定期檢查計 12 次,資訊專案稽核 1 次,會同總務科不定期執行扣押物保管檢查計 16 次,易服社會勞動專案稽核 1 次,扣押物代保管專案清查 1 次。 2.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38 件,實質審核 15件。

	1 4 110 1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一般行政: 研考業務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 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113 年截至12 月底止人民陳情案件受理件數264 件,未結51 件,結案率為80.68%。 2 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113年截至12 月底止人民聲請案件受理件數7,395 件,未結150 件,結案率為97.97%。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 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 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 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 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 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 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 件。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瀆職案 24 件、貪污案 52 件、經濟犯罪案 37 件、 重大刑案 50 件、智慧財產權案 839 件、走私案 2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7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10,955 件。
五、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 績效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 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 體求刑。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每月辦理檢察案例專題研討會與檢察官會議,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及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113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公訴蒞庭計55,520件、確實提起上訴計1,340件、抗告計13件。 2.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
		犯及戒護安全勤務,積極清理通緝 案件。113年截至12月底止完成 撤銷通緝9,943件。
六、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及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 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113 年度罰金罰鍰實收494,802,447 元,執行率為84.10%;沒入金實收459,277,306元,執行率為211.58%。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 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 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 人追蹤輔導。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 之執行。113年度保護管束案件新 收1,615件、已結1,572件、未結 3,021件;其中毒品保護管束案件 新收465件、已結443件、未結 1,020件;採尿次數7,110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技設 備監控者有 91 人、測謊 3 件。 3.113 年度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 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28 件。
七、檢察業務: 督導推行 鄉鎮市區 調解業務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 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1.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度辦理 審核轄區內 13 個調解委員會之業 務概況考評。 2.與新北地方法院共同辦理轄區內 新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遴選審 查事宜。
八、横點 體 光	<ol> <li>1.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li> <li>2.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li> <li>3.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li> </ol>	1.113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為216件。 2.113年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共70件,金額37,870,577元。 3.於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相關事項,並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 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 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 率。 2. 使文書管理等運作確實配合檢察 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 效。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每月均檢 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每 2個月辦理主管工作會報,以利業 務推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2. 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並作 有效的稽催、管制。114年截至6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164,133件,發 文161,839件。

	4 11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 政風業務	1.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及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14年截至6月底止實施公務機密 維護,不定期檢查1次,會同資訊 內部稽核1次,安全維護不定期檢 查12次、專案稽核1案、專案清 查1案及問卷調查69次。 2.114年截至6月底止受理公職人員 就到職申報2件,卸離職申報5
一、一帆石林。		件,實質審核 15 件。
三、一般行政:	1.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 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2.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114年截至6月底止人民陳情案件受理件數為132件,未結22件,結案率83.33%。2.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114年截至6月底止人民聲請案件受理件數4,100件,未結173件,結案率為95.78%。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 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 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 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 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 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 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 件。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辦理瀆職案 8 件、貪污治罪案 24 件、經濟犯罪案 23 件、重大刑案 20 件、智慧財產權 案 427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10 件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4,766 件。
五、檢察業務: 提高辦案 績效	1. 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 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 體求刑。 2.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每月辦理檢察案例專題研討會與檢察官會議,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及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114年截至6月底止辦理公訴蒞庭計26,760件、上訴計660件、抗告計5件。 2.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積極清理通緝
六、檢察業務: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並妥適辦理	案件。114年截至6月底止完成撤 銷通緝5,016件。 1.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
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效,114年截至6月底止罰金罰鍰 實收226,836,805元,執行率為 77.10%;沒入金實收139,341,333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li>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li> <li>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季試歷來機構照準。</li> </ol>	元,執行率為134.15%。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之執行。114年截至6月底止保護管束案件新收762件、已結856件、未結2,937件;其中毒品保護管束案件新收122件、已結137件、未結479件;採尿次數3,018人次;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有11人、測謊2件。3.114年截至6月底止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19件。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1.配合新北市政府於114年3月辦理 審核13個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概況 考評。 2.配合新北市政府於114年3月辦理 新北市113年度各區調解業務及 法律扶助績效考核事宜。
<ol> <li>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li> <li>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li> <li>3. 應屬政府應公開資訊。</li> </ol>	1.114年截至6月底止犯罪被害人補 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 償審議案件為106件。 2.114年截至6月底止辦理犯罪被害 補償金共40件,金額14,950,000 元。 3.於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相關事 項,並應每季更新其內容。
	<ol> <li>總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養 計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li> <li>3.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精神耗弱 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li> <li>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前與政 流滅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資金。</li> <li>1.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li> <li>2. 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li> </ol>

# 主 要 表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771
				合 0400000000	864,262	945,315	1,549,495	-81,05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430000	807,867	801,367	1,129,559	6,500	
	112			型等新北地方檢察 署	807,867	801,367	1,129,559	6,500	
		1		0423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30101	505,789	588,400	631,752	-82,611	
			1	到金罰鍰 	505,789	588,400	631,752	-82,6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1	302,014	212,907	497,164	89,107	
			1	沒入金	296,063	207,731	488,639	88,33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52,276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5,951	5,176	8,525	7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64	60	642	4	
			1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4	60	3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4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6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34	81	16	
	89			05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	50	34	81	16	
		1		0523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34	81	16	
			1	0523430303 資料使用費	4	3	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2	052343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6	31	76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之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60	52	562	8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贝贝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123			07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	60	52	562	8	
	1		0723430100 財産孳息 0723430101	9	10	487	-1	
		1	利息收入	-	-	4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名 償等利息收入。
		2	0723430103 租金收入	9	10	1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提款機 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1	42	75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 收入。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56,285	143,862	419,293	-87,577	
121			12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	56,285	143,862	419,293	-87,577	
	1		1223430200 雜項收入 1223430201	56,285	143,862	419,293	-87,577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及 行費等繳庫數。
		2	1223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285	143,862	419,235	-87,5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 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 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 收入。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次   項   目   管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			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	1,193,687	1,091,126	978,752	102,561	
				3423430000 司法支出	1,193,687	1,091,126	978,752	102,561	
		1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1,003,963	942,974	861,661		1.本年度預算數1,003,963千元,包括人事費932,950千元,業務費70,815千元,獎補助費1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32,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6,7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0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14,233千元。
		2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188,346	146,774	112,583		1.本年度預算數188,346千元,包括 業務費123,367千元,設備及投資1 3,819千元,獎補助費51,1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務經費159,335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 工作等經費37,17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 務經費29,011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 助理員等經費4,396千元。
		3		3423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0	880	4,508	-	
			1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0	880	4,5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88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0千元如數減列。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

經資門併計

經員	11	1升 i	T			十平八	.國 115 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九		
		科		目	1 4 -			上左六州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4	
		4		3423439800	498				加四人左穿颈管敷绳刃		
		-		第一預備金	730	430	_	_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5,78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u> </u>	 項	目 :	 說	<u>                                     </u>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u></u>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					
2				罰款及賠償	收入		505,789			
				0423430000	)					
	112			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		505,789			
				署						
				0423430100	)					
		1		罰金罰鍰及	总金		505,789			
				0423430101						
			1	罰金罰鍰			505,789	本年度預算數	係法院判決罰金	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96,06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del>'</del>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J.	<b>B</b>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23430000	收入		296,063			
	112			臺灣新北地署	方檢察		296,063			
		2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 0423430201	財物		296,063			
			1	沒入金			296,063	376千元。 2.係緩起訴 收支併列	事保證金、贓證物 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項目,其中52,276	家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84, 金等收入111,687千元,屬 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 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5,951	承辨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λ :	項	目	<del>.</del>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J.	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 0423430000	賞收入		5,951			
	112			臺灣新北地署 0423430200	也方檢察		5,951			
		2		沒入及沒收 0423430202	女財物		5,951			
			2	沒收物變價	Ħ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 沒入等變價收入。	<b>嚄之贓證物及違</b>	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23430300 賠償收入	-0423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		總務科
1E		-T.		<b>A</b> A	nn
歲	$\wedge$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į	<b>夏</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0				
2				罰款及賠償	貨收入		64		
				0423430000	0				
	112			臺灣新北地	也方檢察		64		
				署					
				0423430300	0				
		3		賠償收入			64		
				0423430301					
			1	一般賠償收	文人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其	明交貨之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23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b>承辦單位</b>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 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		
				0523430000					
	89			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		4		
				署					
				0523430300					
		1		使用規費收	入		4		
				0523430303					
			1	資料使用費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	]費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23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3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46	<b>分</b>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lambda$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提供使用新北市冊列追蹤建物「坪林山莊」場 地之使用費收入。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				
3				規費收入			46		
				0523430000	)				
	89			臺灣新北地	2方檢察		46		
				署					
				0523430300	)				
		1		使用規費收	八		46		
				0523430306	5				
			2	場地設施使	用費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之收入	°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23430100 財産孳息	-07234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۲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				
				0723430000							
	123			臺灣新北地之	方檢察		9				
				署							
				0723430100							
		1		財產孳息			9				
				0723430103							
			2	租金收入			9	本年度	預算數係提	供場地予垂	邓局及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
								人。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lambda$	項		目	اً ا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1		
				0723430000					
	123			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		51		
				署					
				072343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b>等</b> 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430200 雜項收入	-1223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28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	 頁	且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u></u>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3430000			56,285			
	121			臺灣新北地署			56,285			
		1		1223430200 雜項收入 1223430210			56,285			
			2	其他雜項收					係借用宿舍員工! 款逾期未領依規?	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定繳庫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3,96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	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預期可以		, 並求迅速正任	准,提高工作效率。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932,950	新北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人事費93	32,950千元,其内容		
1000 人事費	932,950		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394		1.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635,39	94千元,係職員604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		之薪俸、九	加給等。			
1030 獎金	127,759		2.技工及工2	友待遇8,508千	元,係駕駛12人及工		
1035 其他給與	8,600		友8人之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40 加班費	60,363		3.獎金127,7	759千元,係考約	<b>漬獎金、年終工作獎</b>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120		金及獎章之	之獎勵金等。			
1055 保險	51,206		4.其他給與8	3,600千元,係6	木假補助。		
			5.加班費60,	,363千元,係加	I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6.退休離職億	諸金41,120千元	:,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操撥之退位 提撥之退位	木、離職儲金等	<b>2</b> 0		
			7.保險51,20	)6千元,係現職	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勞、健促	<b>呆費等。</b>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013	 新北地檢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71,013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815		  1.業務費70,	,815千元,包括	<u> </u>		
2006 水電費	7,231		(1)水電費	₹7,231千元。			
2009 通訊費	7,950		(2)通訊費7,9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8		訊費等	<u>.</u>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484		(3)資訊服	及務費1,438千元	:,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維修	<b>泛操作等服務</b>	費(含資通安全經費3,		
2027 保險費	321		706千克	元)。			
2051 物品	2,582		(4)其他業	務租金22,484 <sup>-</sup>	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32		<1>辦公	、房屋、機關宿	舍及檔案室等租金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40		578=	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23		<2>辦理	易服社會勞動	業務辦公室租金906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6		元。				
2072 國內旅費	240		(5)稅捐及	·規費90千元,1			
2093 特別費	168		費等。				
4000 獎補助費	198		(6)保險費	₹321千元,係車	· 輔保險費等。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7)物品2,	,582千元,包括	â:		
				· 【耗材等經費262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88		
			千元				
			' '		上, 係機車、中小型汽		
					價格28.30元、柴油每		
				-價格25.60元計			
					購置經費1,172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3,9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1	明
			<1>	用健70,書制被清業。座勤広築房官。始養年輛每兩兩器每機食計算74人,有人與10人,各人與10人,不可費應、及、保助護、理器。在每每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不可數學。在10人,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一元,係按員工624人 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費1,255千元,係按 年16,000元,職員等3 00元計列。 100千元。 之供餐費620千元。 之供餐費9,678千元。 之供餐費9,678千元。 1,051千元。 3年元年,包費570千元。 基本修等經費6,870千元。 基本修等經費6,870千元。 基本修等經費6,870千元。 基本修等經費6,870千元。 基本将本未滿4年未 50元、滿4年未高年 4,000元計列。 3千元,例6千元。 3年十月月,1月月,1日十月。 3年十月月,1日十月。 3年十月月,1日十月。 3年十月月,1日十月。 3年十月月,1日十月。 3年十月月,1日十月。 3年十月,1日十月,1日十月,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

經資門併計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188,34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 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 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辨單位	說明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159,335	檢察官室、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9,335千元,其內容如下
務		、執行科等	1.業務費94,35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4,356		(1)通訊費27,82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技
2009 通訊費	27,828		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2,900		(2)約用人員酬金42,900千元,係遴用檢察官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19		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4,03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1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658		<1>特約通譯報酬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568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30
2081 運費	5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19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19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
4000 獎補助費	51,160		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17		(4)物品4,033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343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8
			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7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3千元。
			(5)一般事務費9,65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
			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0日
			۰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
			,00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6,77
			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
			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22千元。(另
			關經費包括:通訊費67千元、按日按
			計資酬金12千元及物品715千元,共訂
			列1,116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258千元
			(6)國內旅費4,568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4,00
			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1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8,3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02 督導郷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000業務費         2033約用人員酬金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物品         2054一般事務費         2072國內旅費							差及。 150升 150别 150别 150别 150别 150别 150别 150别 150别	、相、勘驗及拘提等 (1)
						治療比	例業務工作僱用	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

經資門併計

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1000 檢察業務						1	預算金額	188,34
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乡	辨	單	位	說		明
						(7)辦選理提 (8)辦案 (8)辦案 (9)關辦案 (10)辦 (10)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例業務與新世代 相關事務性經濟 復式司法方案。 復式司法千元。 復式司法千元。 性經費1千元司法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腐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費263千元。 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談方案實施計畫等經營 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營 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營 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營 法費50千元。 養於費40千元。 該費40千元。 該費237千元。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腐 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

經資門併計

88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80千元	,係汰換
3000 設備及投資	880		勘驗車(5人座)1輛之經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880			
	1	27	1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439800 第一預備金 49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以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承辨單位 明 498 會計室 01 第一預備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98千元,依預算 498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498 6005 第一預備金

### 本 頁 空 白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439011 3423430100 3423431000 342343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80 498 1,003,963 188,346 1,193,687 1000 人事費 932,950 932,9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5,394 635,39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8 8,508 1030 獎金 127,759 127,759 1035 其他給與 8,600 8,600 1040 加班費 60,363 60,3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120 41,120 1055 保險 51,206 51,206 2000 業務費 70,815 123,367 194,182 2006 水電費 7,231 7,231 2009 通訊費 7,950 27,828 35,778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8 1,4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484 22,484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90 2027 保險費 321 32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1,443 61,4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62 7,862 2051 物品 2,582 4,198 6,7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71 35,503 18,7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40 7,4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1,123 1,1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016 1,016 2072 國內旅費 240 5,215 5,455 2081 運費 50 50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880 14,699 13,819 3025 運輸設備費 880 8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19 13,819 4000 獎補助費 51,358 198 51,160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439011 3423430100 3423431000 342343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17 5,81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343 45,343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 198 6000 預備金 498 498 6005 第一預備金 498 498

### 臺灣新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出			本 支	出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498			14,699	_	_	14,699	1,193,687
498			14,699	_	_	14,699	1,193,687
-	1,003,963		- 1,000	_	_	- 11,000	1,003,963
_	174,527		13,819	_	_	13,819	188,346
-		_	880	_	_	880	880
_	_	_	880	_	_	880	880
498	498		-	-	_	_	498
		[					<u> </u>

# 臺灣新北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6			法務部 0 臺灣雜	023000 部主管 023430 新北地 423430	0000 方檢察	署		-	-	-	
				3	司法支  42343	出			-	-	_	
		2			423439				-	-	-	
		3	1	3	建築及 423439 支運輸	9011			-	-	-	
			'		义	以用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u> </u>	<del></del> 及	投		ĵ	Į.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880	-	13,819		-		-	-	14,699
880	-	13,819		-		-	-	14,699
_	_	13,819		_		_	_	13,819
		10,010						
880	-	-		-		-	-	880
880	-	-		-		-	-	880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u> </u>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	政務人員	待遇				-		
三、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635,394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		
五、	技工及工	友待遇				8,508		
六、	獎金					127,759		
七、	其他給與					8,600		
八、	加班費					60,363	超時加班費37,946千元。	
九、	退休退職	給付				-		
	退休離職	儲金				41,120		
	、保險					51,206		
十二	、調待準	備				-		
合			計	•		932,950		

### 本 頁 空 白

### 臺灣新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平氏図
	1 T				-	職	員	<u>数</u>	察	 法	警	駐	<u>敬</u> 言	エ	友	技	エ	二 第	w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	方檢察		532	-	-	73	73	-		8	8	-		12	12
		1	l .	3423430100 一般行政		531	532	-	-	73	73	-	-	8	8	-	-	12	12

# 方檢察署 明細表 <sup>115年度</sup>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毒品業務。 8.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用約用人員5人,所需經費4,110,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 9.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02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業務。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 31 . 3.	nst vor		平八四110千		I	I	· · · · · · · · · · · · · · · · · · ·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油料費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111.05			28.30		34	14	BPL-393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2	機車	1	91.10	125	624	28.30	18	4	2	LZ5-432 \ LZ5 -433 \cdot
2	機車	1	94.10	125	624	28.30	18	4	3	K2F-780 ⋅ K2F -781 ∘
1	機車	1	95.10	125	312	28.30	9	2	1	N2Z-201。
1	機車	1	96.10	125	312	28.30	9	2	1	527-BHC∘
1	機車	1	97.06	124	312	28.30	9	2	1	507-DJC ∘
1	機車	1	99.09	125	312	28.30	9	2	1	321-HZE °
1	機車	1	103.06	124	312	28.30	9	2	1	673-MXD。
2	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4	2	ERG-6785、ER G-6786。重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3.06	4,009	1,668	25.60	43	51	11	422-WB。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668	25.60	43	51	11	PAB-137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13.06	2,755	1,668	25.60	43	26	11	KJA-1057 ∘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8	1,997	1,668	28.30	47	51	2	9417-VK。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08	1,997	1,668	28.30	47	9	2	9418-VK。 勘驗車,預計 115年7月汰換 。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5.05	1,987	1,668	28.30	47	51	3	APD-687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5	2,359	1,668	28.30	47	51	2	APD-783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668	28.30	47	51	2	BFB-87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0.06	2,378	1,668	28.30	47	34	3	BGH-205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10	1,499	1,668	25.60	43	26	3	BUK-30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6	1,987	1,668	28.30	47	26	2	BWD-7607。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4.06	1,987	1,668	28.30	47	9	2	CAX-3109。 勘驗車。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車輛數	車	転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1	養護費	其他	備	註
-1 111/200	-	7113	1±		不含司機	年月_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K S X	7 19	IM,	<del></del>
	合			計				23,964		660	490	84		

預算員額: 職員 53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12 人 法警 0 人

624 人 合計: 0 人 駐警 0 人 工友

現有辦公房

臺灣新北地

中華民國

			Į.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9,666.04	152,161	7,192	-	-	-
二、機關宿舍		85戸	5,693.89	54,673	232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93.30	466	8	-	-	-
2 單房間職	務宿舍	43戶	1,524.64	11,274	53	-	-	-
3 多房間職	務宿舍	41戶	3,975.95	42,933	171	-	-	-
三、其他		38個	-	918	-	-	-	-
合 計			15,359.93	207,752	7,424		-	-

其他有償租用部分係檔案室1戶。

#### 方檢察署

###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言	<u>;</u>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5層	3,412.61	-	10,830	16	13,078.65	-	10,830	7,208
33戸	4,233.67	-	8,440	-	9,927.56	-	8,440	232
-	-	-	-	-	193.30	-	-	8
-	-	-	-	-	1,524.64	-	-	53
33戶	4,233.67	-	8,440	-	8,209.62	-	8,440	171
1戶	1,249.36	-	3,214	-	1,249.36	-	3,214	-
	8,895.64	-	22,484	16	24,255.57	-	22,484	7,440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歲							出					歲							λ		
	科	-					目		. 25	炼	मे-1		彩	†					目		25	炼	.њ <i>і</i>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002300	00000							2				04000	00000						
				法務部	部主管											罰款及	み 賠償	收入					
	16			002343	30000								112			04234	30000						
				臺灣雜	新北地!	方檢察	察署			52,	,276					臺灣雜	折北地]	方檢察	署			52	,276
		2		34234	31000									2		04234	30200						
				檢察第	<b>業務</b>					52,	,276					沒入是	2没收!	財物				52	,276
															1	04234	30201						
																沒入会	È					52	,276

### 本 頁 空 白

# 臺灣新北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1	
	計畫			捐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常
A 241	年度			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	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團體經費			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_
(1)3423431000				_
檢察業務				
	1	犯罪被害人或其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_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1 //1111	遺屬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金		足海	受侵害者。	
亚 4085獎勵及慰問			又反音目。	_
(1)3423430100				_
一般行政	1 /河光瓜	7日 (十7日 畝) [ 日		
	1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_
問金			0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u>113年及</u> 經	 費	之		学位·利室市下 分 析	
門	,	資	本 門		
業務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del></del> 合 計	
5,817	45,541		-	- 51,3	58
5,817	-		-	- 5,8	17
5,817	-		-	- 5,8	17
5,817	-		-	- 5,8	17
5,817	-		-	- 5,8	17
-	45,541		_	- 45,5	41
-	45,343		-	- 45,3	
-	45,343		-	- 45,3	
-	45,343		-	- 45,3	43
-	198		_	- 1	98
-	198		_		98
	190			'	30
-	198		-	- 1	98

### 臺灣新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户 总	計	1,002,255	125,375	-	
3 公共秩序與	理安全	1,002,255	125,375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 12 W 1 2 W 1 7 0
	經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1,358	-	-	1,178,988
	- 51,358	-	-	1,178,988
		40		

### 臺灣新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資 及 増	<b>本</b>	資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企業
Ĭ	計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_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九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51	1	1

### 臺灣新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b>本</b> 定 資	<b>.</b>
職能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 一	本 運輸工具
<u> </u>	計			-	8
3 公共秩序與	型安全		-	-	8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 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13,819	-	14,699		1,193,687
	- 13,819	-	14,699		1,193,687
		52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b>沙</b> 拉 +12	,	,哇	п/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u>.                                    </u>	情	形
		一、通第	<b>紧決議部</b>	分:											
		單位預算	羊部分												
第	一 項	針對中央	2各機關	及所屬	通案删減	用途別項	目如丁	₹:				已遵照辦理			
		1. 大陸地	也區旅費	:除現	行法律明	文規定力	支出不#	<b>删外</b> ,數	位發展音	邹、國家	通訊				
		傳播委	美員會全	數刪除	; 中央研	F究院與國	國家科學	學及技術	委員會	、警政署	及所				
		屬、移	多民署統	.刪30%;	其餘統	刪80%,其	其中國工	立故宮博	物院、	大陸委員	會、				
		, - , ,		• •	/	體育署、					-				
						管制署、	•	藥物管理	!署、海達	巡署及所	屬改				
						行調整。									
				_ , , , ,		除現行法									
				•		<b>E</b> 察院全妻									
			• • • • • •			・所屬、誓	-								
		- "				中勤務總					•				
						務委員會 理局、國	•								
			•			理句、E 其餘統刪									
		- •		• • • •		共际統刑 ▶、核能等	ŕ								
			-			でなれる			•						
						用航空局		•							
						金融署、									
						、國民健					-				
						· 、環境管									
				-		·洋保育署	-								
			· 八 弋,科目			, , , , , ,	•		,	, , , <sub>-</sub> , ,	•				
		3. 國內旅	<b>養:中</b>	央研究[	完、國家	科學及技	術委員	會與審	計部統冊	引5%,其	餘統				
		刪20%	,均不往	导流用。											
		4. 水電費	責:統刪	10%(教	育部所屬	各級學村	交及各級	吸公共圖	書館、†	専物館、	美術				
		館、中	中央研究	院、新	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	<b>马、中</b> 部	部科學園	區管理	<b>局、南部</b>	科學				
		園區管	管理局除	外)。											
		5. 特別費	貴:統刪	60%,其	中行政院	完及所屬	、大陸	委員會、	原住民	族委員會	、內				
		政部、	農業部	、數位	發展部、	國家通言	凡傳播	委員會、	法務部	、銓敘部	、監				
		察院、	勞動部	全數刪	涂,均不	得流用。									
		6. 減列房	房屋建築	養護費	、車輛及	辦公器具	養護費	、設施及	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5%,				
		其中主	E計總處	、人事	行政總處	、國立故	<b>发宫博</b> 维	勿院、檔	案管理	曷、司法	院、				
		最高法	<b>去院、最</b>	高行政	法院、臺	北高等行	<b>亍政法</b> [	完、臺中	高等行正	<b>攻法院、</b>	高雄				
		高等行	<b> 丁政法院</b>	、懲戒	法院、法	官學院、	、智慧見	材產及商	業法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臺灣高等	法院臺	中分院、	臺灣高等	学法院。	臺南分院	、臺灣市	高等法院	高雄				
				-		2、臺灣臺	_								
						]地方法院									
						臺灣南拉									
						方法院、									
					_	灣屏東出			- '		-				
		花蓮地	也方法院	、臺灣	宜蘭地方	法院、臺	き灣基門	圣地方法	院、臺灣	彎澎湖地	方法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b>-7</b>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院、	臺灣高雄	少年及	家事法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分	院、福建	金門地	方法				
		院、	福建連江	地方法	完、審計	部、審計	部臺	北市審計	處、審計	·部新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桃園市審	<b>寄計處、</b> 審	審計部臺	中市年	審計處、審	<b>F計部臺南</b>	<b></b> 南市審計	處、				
		審計	部高雄市	審計處	、警政署	及所屬、	中央	警察大學	、消防署	及所屬	、移				
		民署	、建築研	究所、	外交部、	國防部所	屬、	關務署及	所屬、教	育部、	國民				
		及學	前教育署	、體育:	署、國家	圖書館、	國立	.公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教	育廣				
		播電	臺、國家	教育研	究院、司	法官學院	、法	醫研究所	、最高檢	案署、	臺灣				
								、臺灣高							
								等檢察署							
								方檢察署							
								察署、臺	- ' '						
								·、臺灣南 : 繼吉美山							
				-				:灣嘉義地 雄地方檢							
								「雄心カ版 L方檢察署							
				- '			_	次							
								· 赤省 福 之方檢察署							
								及所屬、							
						代,科目					~				
							-	其餘統刪]	10%,其中	國家安	全會				
		議、	國立故宮	博物院	、國家發	展委員會	、 檔	案管理局	、核能安	全委員	會及				
		所屬	、立法院	、審計:	部、警政	署及所屬	、消	防署及所	屬、移民	,署、建	築研				
		究所	、國防部	所屬、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司法	:官學院、	臺灣高等	檢察署	、調				
		查局	、智慧財	產局、	商業發展	署、交通	部、	中央氣象	署、觀光	署及所	屬、				
		公路。	局及所屬	、航港	<b>局、獸醫</b>	研究所、	農業	藥物試驗	所、生物	1多樣性	研究				
		所、;	種苗改良	繁殖場	、高雄區	農業改良	場、	花蓮區農	業改良場	、動植	物防				
				•				部科學園							
								海洋保育	署、國家	海洋研	究院				
						自行調整		at a weet							
						中國防部	所屬	、海巡署	及所屬改	以其他	項目				
			替代,科 車双弗·	•		相中土山	<b>ナ m.!</b>	从,甘丛。	%£ mJ1 ∩0/	计小工	山坳				
		_						外,其餘 :北高等行							
		_				•		:儿向于竹 官學院、智							
								灣高等法							
								臺灣臺北							
		-						主内主元 九方法院、							
			_	-				灣南投地							
								法院、臺							
								屏東地方							
		法院	、臺灣花	蓮地方:	法院、臺	灣宜蘭地	方法	:院、臺灣	基隆地方	法院、	臺灣				
		澎湖	地方法院	、臺灣	高雄少年	及家事法	院、	福建高等	法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院	、福建:	連江地方	法院、審	計部	、 審計部	臺北市審	計處、	審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b></b>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部新士	上市審計,	處、審言	十部桃園	市審計處	<b>這、審</b> 言	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	、審計	一部臺				
		南市智	審計處、	審計部高	高雄市審	計處、國	1上管理	里署及所	屬、警政	署及所	「屬、				
		消防署	<b>肾及所屬</b>	、移民署	暋、空中	勤務總隊	<b>ś</b> 、國際	防部所屬	、臺北國	稅局、	高雄				
		國稅息	<b>高、北區</b>	國稅局及	及所屬、	中區國稅	見局及戶	<b>沂屬、南</b>	區國稅局	及所屬	、關				
		務署及	及所屬、	國有財產	<b>蓬署及所</b>	屬、財政	<b>负資訊</b> 。	中心、國	家圖書館	、國立	公共				
		資訊圖	圖書館、	國立教育	育廣播電	臺、國家	<b>尼教育</b>	研究院、	最高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b>察署臺中</b>	檢察分署	畧、臺灣	高等檢察	<b>尽署臺</b> 同	<b>南檢察分</b>	署、臺灣	高等檢	察署				
		高雄核	<b>鐱察分署</b>	、臺灣高	高等檢察	署花蓮梭	<b>贪察分</b>	署、臺灣	高等檢察	署智慧	財產				
		檢察分	子署、臺	灣臺北地	也方檢察	署、臺灣	学士林均	也方檢察	署、臺灣	新北地	2方檢				
					-				灣苗栗地						
									化地方檢						
				_			-		方檢察署						
								•	察署、臺						
							•		、臺灣基						
									分署、福	-					
				-					企業署、						
		•					•		展及水土		•				
									場、漁業						
									、中央健	-					
							-		と所屬、海	<b>*</b> 件休)	羽有、				
								] 自行調 外,統刪							
									100%。 資不刪外	、,甘似	と 紘 黒				
									.貝小叭刀 最高法院						
									高等行政	• • •					
					-		•		·院、臺灣						
							_	• • •	分院、臺						
						_			桃園地方						
									<b>去院 、臺</b>						
					•				臺南地方						
									院、臺灣						
		院、	臺灣花蓮	地方法	院、臺灣	彎宜蘭地	方法院	、臺灣基	<b>基隆地方</b> 》	去院、	臺灣				
		澎湖	地方法院	<ol> <li>臺灣</li> </ol>	高雄少年	- 及家事>	去院、;	福建高等	法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院	、福建.	連江地方	5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臺北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	北市審討	-處、審	計部桃園	目市審計 /	處、審	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	、審計	部臺				
		南市	審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審	<b>¥計處、</b> >	消防署	及所屬、	國防部、	財政部	『、國				
		庫署	、賦稅署	、臺北	國稅局、	高雄國和	稅局、	中區國稅	局及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	所屬、關	務署及	所屬、則	<b>才政資訊</b> 。	中心、	國家圖書	館、國立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教	育廣播	電臺、國	図家教育の	研究院	、法務部	、司法官	學院、	法醫				
		研究	所、廉政	署、最	高檢察署	4、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臺	灣高等檢	察署臺	上中檢				
		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	察署臺南	檢察分	署、臺	灣高等檢	案署高雄	E檢察分	子署、				
		臺灣	高等檢察	署花蓮	檢察分署	子、臺灣;	高等檢	察署智慧	財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	地方檢察	署、臺	灣士林地	也方檢察	署、臺	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	- 、臺灣	鬱桃園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b></b>		1+	<b>-7</b>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	署、臺灣新	f竹地方k	<b>僉察署、</b>	臺灣苗	栗地方核	<b>贪察署、</b> ;	臺灣南投	地方				
			檢察署、	臺灣彰化地	也方檢察等	署、臺灣	雲林地	方檢察署	<b>畧、臺灣</b>	嘉義地方	檢察				
			署、臺灣	臺南地方梭	<b>贪察署、</b>	臺灣橋頭	地方檢	察署、	臺灣高雄.	地方檢察	署、				
			臺灣屏東	地方檢察署	<b>孑、臺灣</b> 雪	臺東地方	檢察署	、臺灣花	<b>É蓮地方</b>	檢察署、	臺灣				
			宜蘭地方	檢察署、臺	<b>臺灣基隆</b> 5	也方檢察	署、臺	灣澎湖地	也方檢察:	署、福建	高等				
			檢察署金	門檢察分署	4、福建会	金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道	<b>連江地方</b>	檢察署、	調查				
			局、經濟	部、產業發	養展署、村	票準檢驗	局及所	屬、商業	<b>紫發展署</b>	、中小及	新創				
			企業署、	交通部、公	路局及戶	听屬、航	港局、	農業部、	疾病管	制署、海	洋保				
			育署改以	其他項目冊	削減替代	, 科目自	行調整	0							
				九項允許在											
				數未達939	,	. •	. ,		-						
第	二項			<b>費花在刀口</b>	***									•	
				豊。因此要.							•		員會函和	睪等相關	規定辦
				日單一媒體	含相關企	全業,該-	年度得	標金額合	計不得為	超過該部	會該	理。			
	_	/ ' '	預算金額的	•				. 1 . 2							
第	三 項			義110年度日 - 井立い四			-		•						
				<b>坚費應於單</b>								-		.行政院公	
				<b>『會中分裂</b>								- , ,		睪等相關	規定辨
				<b>医託媒體刊</b>				- '			-	理		+11 A =	2
				及媒宣費於											
				<b>月彙計表裡</b>										所定及依	<b>火照相關</b>
				拿科目,因 養現,農業								太	<b>令規定辦</b>	连 °	
		-		说玩,辰亲 某宣費之使											
			•	<sup>非豆貝之反</sup> 專管道更加	-						-				
				哥萨迪文加 頁算的一成	-										
			中國 中 及 於 利國 會 監 晳		3/1 <u>J</u>	Д 110-1	汉飞	以开日,	日カレイベント	112700 只 19	37				
第	四項			· 公針對政府	媒盲費報	<b>3</b> 告指出	,各機	關媒官曹	·連續三3	年的得標	廠商	依政府	<b>存採購法</b>	及行政院	完公共工
				票居多,且											
				· 眾,必須			_						, ,		
			定廠商之功												
			行政院及	及各部會該	項預算辦	<b>弹理法令</b> 〕	<b>政策溝</b>	通,包括	<b>計對國</b>	家施政計	畫及				
		政	策、整體施	.政、重大 <sup>3</sup>	事件及災	害防救、	加強防	*詐騙與	防制錯假	訊息等。	然,				
		行正	<b>攺院有各部</b>	『會協助宣	導業務,	應無增力	加媒體:	政策及業	務宣導到	預算之需	求。				
		應	主意避免集	<b>集中特定廠</b>	商且得標	數量之前	前三名腐	版商不超	過標案1	0%、限制	性招				
		標-	之採購案不	:應超過20	%之現象	,以維持	媒體政	策之衡二	平性。						
第	五 項	110	)年立院審	查預算法例	<b>多法,於</b>	預算法第	62條之	1明定新	辞理政策,	及業務宣	導之	遵照亲	辨理。		
		預	算,各主管	夸機關應就	其執行情	情形加強 <sup>6</sup>	管理,	按月於機	後關資訊?	公開區公	布宣				
		導	主題、媒覺	豐類型、期	程、金額	頁、執行	單位等	事項,並	达於主計紀	總處網站	專區				
		公	布,按季运	送立法院備	查。惟經	医立院查	核110年	-至113年	各機關	執行情形	,發				
				<b>量雖多,卻</b>	•										
			•	某宣費多以											
		高	等待改進之	2處。致使	立院及民	<b>、</b> 眾難窺	煤宣費	整體執行	f全貌,?	亦引發外	界浪				

決	吉	義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न	T 1137	,	L±.	π <i>)</i>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u>'</u>	青	形
			費公帑	雇用網罩	軍、大内:	宣、掌控	空媒體與	論之疑慮	意,爰要	京求各主管	夸機關應	<b>凭作成</b>					
			每季及	年度媒體	體政策及	業務宣信	傳費預算	算分析報	告,包	括得標腐	<b>函商和標</b>	案金					
			額、宣	導成效等	拿分析資言	訊,公布	於主計	總處網站	專區及	各主管機	關網站	0					
第	六	項	根據立	法院預算	算中心指.	出111至	114年度	中央政府	牙公務預	負算媒體政	<b>牧策及</b> 業	<b>養務宣</b>	配合行	政院11	4年5	月16	日院
			導費(下	稱媒宣	費)由17.	03億增3	至26.5億	意,按行政	<b>炎院主</b> 言	十總處歷5	年預算夫	<b></b> 同項	授主預	[彙字第	1140	101475	jA 號
			目編列	作業皆規	見定,宣	導經費應	悬力求撙	節、避免	2.浮濫,	惟每年始	某宣費の	3然持	函訂定	「中央	各主	管機關	編製
			續增漲	,以114	年為例,	公務預	算媒宣言	費超逾1,	000萬元	亡者計19個	固,增幅	百介於	一百十	五年度	概算』	應行注	意辨
			10.96%	至8,607	. 92%間,	且有部分	分機關將	<b>P類似或</b> 相	目同宣導	學項目之子	页算分析	<b>炎編列</b>	理事項	」辨理	0		
			於公務	預算、ま	卡營業基:	金或特別	]預算,	宣導效益	<b>盖更未有</b>	「客觀評核	<b>亥指標</b> 得	早以佐					
			證,恐	致媒宣費	<b>景淪為執</b> 』	政黨培養	特定立	場媒體的	政治工	具。							
										各機關約		•					
								呈現各項	月日客鸛	見評核指標	栗,以殆	能化監					
		_			<b>養務宣導</b>												
第	セ	項								1,要求抗			依相關	規定辨	理。		
										體(含社		_					
										夏、媒體类 十二四章	-						
									<b>、</b> 開 區 公	·布相關 i	<b>食訊</b> , <i>为</i>	注主計					
			_		<b>、</b> 布,並打	•		_	安井田	九山悠日	E 17/17-27	- 悠 仏					
										的決算情	•						
						•	• •			·内容缺乏	-	-					
										B於形式( - 白蛔式。							
								-		、良觀感。 7 ,同時與							
										1 ~ 円 町 st 公要 。 例 女							
			,					•	-	・女・内× 人有8萬ヵ		•					
								-		八月0两/ 項,變更							
				-						点 发入 扁離年度							
										曲幅「及い ・執行檢言							
										E計畫之族							
										及事前部	,						
			-				-			同時,出國							
								• •		上外機構協							
					-			以節省公									
			基	於以上原	京因,應	參照預算	法第62	條之1經算	貴公開拍	曷露之精礼	神,要求	(各機					
			關按月	公開出國	図考察費)	用明細,	包括考	察目的、	地點、	參與人員	1、經費	· 實					
			際成果	等内容;	; 同時在	行政院或	注計總	處設立專	<b>阜區,</b> 集	[中展示]	資訊,便	於公					
			眾查詢	和監督,	使經費係	<b>吏用透明</b>	,並且招	安季將相	關執行作	青況送交.	立法院伯	<b>黄查</b> ,					
			確保立	法機關有	可效監督	,回應社	會對政.	府財政紀	律的期	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	對直轄市	市及縣 (	市)政府	· · · · · · · · · · · · · ·	法(下和	<b>鲜補助</b> 辦	辛法 )規定	定,中央	<b>头</b> 對地	遵照辨	理。			
			方政府	補助事項	頁包含補具	助直轄市	ī、縣(	市)政府	<b>于基本</b> 則	<b>才政收支</b> 差	差短與定	<b>E額設</b>					
			算之教	育、社會	曾福利及:	基本設施	<b>近等一般</b>	性補助、	計畫型	<b>』補助及</b> 動	重大事項	[之專					
			案補助	等,其中	中計畫型:	補助範圍	又以計	畫效益滔	<b>函蓋面廣</b>	5,且具	色體性之	二計畫					
			項目,	跨越直轉	害市、縣	(市)或	<b>泛二個以</b>	上縣(市	「)之建	<b>ご設計畫</b>	, 具有元	- 範性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		. —		中央重大	政策或建	設,需日	自直轄市	或縣(	(市)				
			合辦理等			a balana		· · · · · · · ·	0.1.	<b>-</b> .+ 1	ر دد.				
						b款挹注b t部分計。		•							
						E可分可? 生補助,s									
		· ·				至 分配補 上									
					•	甫助計畫									
		定成績	並排列優	先順序	衣序補助	力之性質者	未盡相符	0							
		又为	補助辦法	第15條第	第1項規	定,中央	政府各主	管機關	應就計畫	型補助	力款之				
		執行,	訂定共同	性或個	別計畫さ	之管考規》	定,明定	補助計畫	<b>遣之辨理</b>	期程及	足完成				
		期限及	補助計畫	執行之	查核點及	及管考週期	期,並定	期進行言	書面或實:	地查核	亥。惟				
				•		<b>文院備查</b>		•							
						目繁多,是									
				考規定	<b>應函報</b> 記	亥院備查=	之軋畤,	及督促「	央王官	機關元	. 備官				
		考機制		水計畫:	刑補助言	次之規模主	<b>逐年塘</b> 趟	,部分言	+ 聿 伯 離	百定翁	5睡,				
						未盡完整									
				•	-	各機關編	-								
						甫助機關?									
		效益。													
第	九項	中央政	府各單位	之預算:	通刪項目	目辦理情刊	形係列於	預算案口	中的「立:	法院審	<b>隊議中</b>	本署無	兵此項決言	義應辦事項。	•
		央政府	總預算案	所提決詞	義、附帶	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	項辦理	情形報告	表」,	惟「辨				
			_			單位書寫		,大部分	分單位未	列預算	草勻支				
						<b>斗目誤流月</b>									
				-		是針對「1 									
						<sup>辨理情形式</sup> 月確規範』									
						7.难况靶》 早利政府具									
			提出書面		ılı 1 1 1⊣	F4132011 W	110000	亚八〇	H /1 / 1 / 1 / 1 / 1	<b></b> 141)	UMIX				
			位預算涉		應辦部分	<b>}</b>									
		114 年月	度中央政人	府總預算	车附屬	單位預算	<b>工案尚未</b> 經	至立法院	審議通過	<u> </u>					